

陵政办函〔2021〕45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 通 知

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动全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全面加强对“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经县政府同意，建立了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双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加强联系与指导，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研判“双减”工作形势，统筹协调推进“双减”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双减”工作目标任务。

（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有关“双减”工作其他事项。

## 三、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妇联、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等部门组成，县教育局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

位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成员名单附后）。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确定。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四、工作规则

**（一）会议决策制度。**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经协调机制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机制或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

**（二）专题研判制度。**协调机制加强对“双减”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各类安全维稳隐患研判，作出预警，及时处置，做好通报，防微杜渐。

**（三）联合指导制度。**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指导、检查工作。

**（四）报告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制订工作计划，于年中和年终分别将计划完成情况报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及时汇总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开展“双减”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

**(五)督查督办制度。**各成员单位如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双减”工作各项职责、未落实协调机制决定事项、未完成年初工作计划等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发出督办函进行督办，各成员单位收到督办函后应按规定期限将相关办理情况报协调机制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积极研究制定“双减”相关配套政策；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事项，指导各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协调机制各项会议、调研、督查活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双减”工作。

附件: 1. 陵川县“双减”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 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3. 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联络员名单

4. 陵川县“双减”工作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5. 督办函

## 附件 1

# 陵川县“双减”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一、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数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县教育局)**

二、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强线上学习服务。**(县教育局)**

三、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并全面排查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体育、文旅、科技等部门主管，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五、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六、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

七、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

八、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九、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教育局)**

十、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县教育局)**

十一、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县**

**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十二、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

十三、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身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十四、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预防，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监管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排查“双减”相关风险隐患，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十五、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县教育局、县发改局)**

十六、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十七、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十八、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

入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委编办)**

十九、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县教育局、县妇联)**

二十、切实做好培训广告管控。相关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二十一、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做好教育建筑及校外培训场所工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十二、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税费服务、税务管理和税收执法，指导并监督校外培训机构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县税务局)**

二十五、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县教育局、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统筹做好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

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部门)**

## 附件 2

# 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成员名单

### 召集人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 成 员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宝龙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崔志亮 县委编办副主任

段永革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俊飞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冬冬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红旗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王 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

冯红卫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建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凤娟 县文旅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牛文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领导

郭俊芬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王 刚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成玮 县税务局副局长  
敬玲彤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任爱玲 县妇联主席  
和红印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聂万斌 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组长

### 附件 3

## 陵川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联络员名单

- |     |             |
|-----|-------------|
| 李俊飞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秦艳军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秦宝龙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崔志亮 | 县委编办副主任     |
| 段永革 |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
| 赵冬冬 | 县工信局副局长     |
| 王红旗 |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
| 王 刚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冯红卫 |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 杨建国 | 县人社局副局长     |
| 郭 青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王凤娟 | 县文旅局副局长     |
| 程 伟 | 县卫体局副局长     |
| 牛文波 |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领导 |
| 郭俊芬 |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
| 王 刚 |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李成玮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 敬玲彤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任爱玲 县妇联主席

和红印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聂万斌 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组长

附件 4

## 陵川县“双减”工作监管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 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 成 员：**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秦宝龙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崔志亮 县委编办副主任
- 段永革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 李俊飞 县教育局副局长
- 赵冬冬 县工信局副局长
- 王红旗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 王 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冯红伟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杨建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 王凤娟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 牛文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领导

郭俊芬 县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王 刚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成玮 县税务局副局长

敬玲彤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任爱玲 县妇联主席

和红印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聂万斌 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秦国平兼任，具体负责“双减”监管工作。一是宣传落实国家“双减” 工作政策。二是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三是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培训广告管控等进行日常监管。四是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五是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附件 5

## 督 办 函

\_\_\_\_\_:

按\_\_\_\_\_要求，\_\_\_\_\_工作应于\_\_\_\_\_月  
\_\_\_\_\_日完成。为此，请你单位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 一、
- 二、
- 三、

\_\_\_\_\_有关情况请于\_\_\_\_\_月\_\_\_\_\_日前报送我办。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0356-6209459

电子邮箱：799191505@qq.com